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全椒县二郎口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全椒县二郎口镇广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(二期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椒县二郎口镇广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(二期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徽昱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1.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名称(签章): 安徽昱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1 日

注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监狱企业)，且本单位参加全椒县二郎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 的全椒县二郎口镇广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（二期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名称（签章）： 安徽昱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5 月 11 日